**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生态循环农业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价报告**

**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6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_Toc97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30262)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1](#_Toc10445)

[（二）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2](#_Toc32231)

[（三）项目资金情况 2](#_Toc29678)

[1、政策情况 2](#_Toc15879)

[2、补贴资金安排 3](#_Toc30364)

[3、补贴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5](#_Toc30191)

[（四）绩效目标 6](#_Toc29619)

[1、绩效总目标 6](#_Toc25182)

[2、年度目标 7](#_Toc3298)

[二、评价情况 7](#_Toc24182)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7](#_Toc6219)

[（二）评价目的 7](#_Toc14666)

[（三）评价原则 7](#_Toc7237)

[（四）评价方法 7](#_Toc19743)

[（五）评价组织实施 7](#_Toc27168)

[1、前期准备 7](#_Toc3485)

[2、组织实施 7](#_Toc22555)

[3、分析评价 8](#_Toc11378)

[（六）评价结果 8](#_Toc23528)

[1、项目设立（权重16分，实际得分15.83分） 8](#_Toc12354)

[2、项目管理（权重15分，实际得分14分） 9](#_Toc4724)

[3、项目产出（权重30分，实际得分26.31分） 11](#_Toc30674)

[4、项目效益（权重39分，实际得分36分） 13](#_Toc26316)

[三、项目成效 14](#_Toc13264)

[四、存在问题 15](#_Toc22874)

[（一）资金支付率较低 15](#_Toc29614)

[（二）部分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16](#_Toc12746)

[（三）溧水区专项资金分配不规范 16](#_Toc1630)

[五、有关建议 16](#_Toc31063)

[（一）进一步提升资金支付管理 16](#_Toc13819)

[（二）积极推动项目实施进程 16](#_Toc18520)

[（三）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分配 17](#_Toc23962)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7](#_Toc2360)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_Toc4833)

[（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_Toc9290)

[附表1：2022年生态循环农业专项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 17](#_Toc10517)

[附表2：2022年生态循环农业专项指导性任务完成情况表； 17](#_Toc25361)

**2022年生态循环农业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价报告**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为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根据南京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委办发〔2014〕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5〕1号）、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40号）的要求，我们受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于2023年5月20日至6月10日组织评价小组对南京市2022度生态循环农业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开展评价。我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数据和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是推动农业供给侧的重要举措，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现路径，是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有力抓手。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7﹞56 号）、《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宁委发〔2016〕56 号）等文件要求，2022年继续设立“生态循环农业”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向为：开展沼气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废旧沼气工程安全报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开展秸秆收储和规模化多种形式利用；八卦洲“两无化”基地建设；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试点推广工作。

近年来农村沼气工程设施老化失修现象严重，沼气服务体系建设滞后问题越来越突出，沼气配件供应难、农户维修难、新技术推广利用率低等，均为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农村沼气服务能力建设，让农民简便、安全、放心使用沼气，及时排队沼气工程故障隐患，维护安全生产良好发展环境。沼气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不仅将会对新能源的使用起到一个推动的作用，也从源头上促进农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秸秆焚烧对南京市的大气以及环境产生严重污染。秸秆收储与多种形式利用补助项目的实施，可以助推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循环利用，畅通秸秆综合利用渠道，增加了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效率和农民收入，又疏解了秸秆禁烧的压力，提高大气环境质量。南京市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作为年度控制目标。

八卦洲“两无化”基地建设，是实施沿江5公里化肥农药“两减”的重点工作，是推进沿江农业绿色发展，助力长江大保护的重要举措。

建设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是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小区域生态循环模式的一种探索，对促进农业资源生态循环利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意义重大。

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试点推广，通过试点探索，逐步创设化肥投入定额制、农户购肥实名制、化肥限量使用承诺、效果监测评价制、生态补偿量化制，实现农田氮磷化肥投入总量控制、使用强度降低、排放数量减少，切实防止化肥的农业面源污染。

**（二）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生态建设与农村能源处负责协调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拟订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的规划和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等工作。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统筹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负责辖区内资金的分配，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1、政策情况**

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支持沼气工程的安全检查与维修、废弃沼气工程的安全报废与拆除，安全生产检查督察，以及开展农村能源安全生产管理培训、观摩等。其中，安全报废与拆除具体补贴标准如下：300立方米以上沼气工程（含气化站）维修（或报废处置/拆除）补贴不超过5万元/处，200立方米沼气工程不超过2万元/处，100立方米及其以下沼气工程不超过1万元/处。

秸秆收储作业补助按照省、市财政资金共20元/亩的标准执行。

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按量补助标准：年消耗本市秸秆量1000-2000吨、2000-5000吨、5000-10000吨和10000吨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补助5万元、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和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项目：支持试点村开展实施方案编制、购置生态循环设施设备、开展先进技术引进和示范推广、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总结宣传生态循环农业相关经验模式等内容。

“两无化”基地项目建设：支持八卦洲街道制定和完善“两无化”农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两无化”基地监测、监管设施设备等投入、技术推广服务、宣传培训、品牌运作、电商营销等内容。

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试点：主要包括每个街道对5个以上大户实施统测（采样测土）、统配（制订个性化施肥方案）、新肥料新技术推广补助、示范展示等支出。

**2、补贴资金安排**

（1）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6号），切块下达2022年度生态循环农业指导性任务补助资金900.00万元。切块资金因素法分配如下：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180.00万元，秸秆收储与多种形式利用补贴140.00万元，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配套200.00万元，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200.00万元，“两无化”基地建设90.00万元，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工作经费90.00万元。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市级资金应到位900.00万元，实际到位9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栖霞区、六合区、浦口区、江北新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实际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属 | 区级分配计划 | 沼气工程 维护体系建设 | 秸秆收储与多种形式利用补助 |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配套 | 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 | “两无化”基地建设 | 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工作经费 |
| 1 | 江北新区 | 35 | 10 | 10 |  |  |  | 15 |
| 2 | 江宁区 | 78 | 53 | 10 |  |  |  | 15 |
| 3 | 浦口区 | 35 | 20 | 0 |  |  |  | 15 |
| 4 | 六合区 | 296 | 0 | 81 | 100 | 100 |  | 15 |
| 5 | 溧水区 | 140 | 25 | 15 | 100 |  |  |  |
| 6 | 高淳区 | 120 | 10 | 10 |  | 100 |  |  |
| 7 | 栖霞区 | 157 | 7 | 30 |  |  | 90 | 30 |
| **合 计** | | **861** | **125** | **156** | **200** | **200** | **90** | **90** |

①浦口区市级因素分配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35万元，秸秆收储与多种形式利用补助10万元，共45万元；区级将秸秆收储与多种形式利用补助10万元分配到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中，故区级分配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共45万元，实际完成沼气工程20万元，剩余25万资金由区级按“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权限分配到秸秆还田项目；

②六合区市级因素分配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40万元，其中4万元由区级按“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权限分配到2022年六合区耕地质量提升“四新”集成展示技术研究项目（续建）；

③溧水区分配市级资金15万元至其他项目中。根据溧水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文件《关于立项下达溧水区2022年第一批中央第二批省级及第二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溧农字〔2023〕12号、溧财农〔2023〕12号），2022年下半年市级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中分配秸秆收储作业补助15万元，该项目资金暂未支出。

以上共调出了54万元，调入15万，实际评价市级资金为861万元。

（2）省、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资金安排情况

溧水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晶桥镇芝山村（2020-2022年度）项目总投资66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200.00万元（2022年安排100万元），区级配套164.00万元，省级配套300万元。

六合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2020-2022年度）金磁省级循环村项目总投资906.12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200.00万元（2022年安排100万元），区级配套41.51万元，省级配套258.49万元，实施单位自筹406.12万元。

六合区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2021-2023年度）金庄市级循环村项目总投资376.0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375.00万元（2022年安排100万元），区级配套1.00万元。

高淳区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2021-2023年度）双游市级循环村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300.00万元（2022年安排100万元）。

**3、补贴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2022年度市级生态循环农业专项资金各区已支付196.83万元，尚未使用664.17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2022年生态循环农业市级专项资金实际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所在区** | **项目名称** | **市级财政补贴计划金额** | **已支付市级财政金额** | **尚未使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 **项目实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栖霞区 | 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 7 |  | 7 | 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
| 栖霞区 | 规模化收贮加工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有机肥料 | 30 |  | 30 | 项目已完成验收，资金暂未支付 |
| 栖霞区 | “两无化”基地建设 | 90 |  | 90 | 部分项目内容已完成 |
| 栖霞区 | 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工作经费 | 30 | 10.62 | 19.38 | 八卦洲街道实施内容基本完成；龙潭街道项目正在实施 |
| 浦口区 | 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 20 | 19.9 | 0.1 | 项目已完成验收 |
| 浦口区 | 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工作经费 | 15 |  | 15 | 项目已完成，资金尚未支付 |
| 江北新区 | 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 10 |  | 10 | 项目暂未开展 |
| 江北新区 | 秸秆收储与多种形式利用补助 | 10 |  | 10 | 无主体申报 |
| 江北新区 | 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工作经费 | 15 | 14.62 | 0.38 | 项目已做完，尚未审计 |
| 溧水区 | 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 25 |  | 25 | 2023年5月签订合同，项目正在开展，目前完成培训、现场检查评估报告 |
| 溧水区 |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项目 | 100 | 30.71 | 69.29 | 项目内容基本完成，未验收 |
| 溧水区 | 秸秆收储作业 | 15 |  | 15 | 资金暂未支付 |
| 六合区 | 秸秆收储与多种形式利用补助 | 81 | 81 |  | 该项目已完成，已出具报告，资金已支付 |
| 六合区 |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项目 | 100 | 9.98 | 90.02 | 部分项目内容已完成，如标准化清洁生产工程、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程 |
| 六合区 | 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 | 100 |  | 100 | 2022年11月六合区已完成实施方案的批复，建设内容尚未实施 |
| 六合区 | 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工作经费 | 15 | 15 |  | 项目已完成 |
| 高淳区 | 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 10 |  | 10 | 项目内容已完成，第三方资质证书过期，项目由农业局自主进行检查 |
| 高淳区 | 秸秆收储与多种形式利用补助 | 10 |  | 10 | 无项目主体申报 |
| 高淳区 | 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 | 100 |  | 100 | 项目内容基本按照进度完成。 |
| 江宁区 | 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 53 |  | 53 | 共13家实施，其中4家已完成，其余项目正在实施中 |
| 江宁区 | 秸秆收储与多种形式利用补助 | 10 |  | 10 | 项目已完成，尚未验收，资金暂未支付 |
| 江宁区 | 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工作经费 | 15 | 15 |  | 项目已完成 |
| **合计** | | **861** | **196.83** | **664.17** |  |

**（四）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根据《2022年度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要求，绩效总目标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大力培育生态循环农业试点，鼓励种养结合，突出绿色农业发展新技术示范推广。

**2、年度目标**

根据《2022年度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要求，年度目标为：开展秸秆收储与多种形式利用，各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开展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有效维护沼气工程，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继续开展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2个，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2个，继续扶持八卦洲“两无化”基地发展。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主要为2022年南京市生态循环农业专项资金。主要涉及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栖霞区、江北新区7个涉农区。

**（二）评价目的**

通过对南京市2022年度生态循环农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价，使市、区两级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与效果。

**（三）评价原则**

遵循结果导向、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比较法为主，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为辅，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开展评价。即在比较分析和评定的基础上最终通过得分多少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良、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不含）分为良好、60-80（不含）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五）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设置南京市2022年度生态循环农业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取数表，围绕绩效评价指标，收集相关区生态循环农业补贴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市7个涉农区提供的资料开展现场核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具体开展情况的一致性，收集项目验收报告、招标资料、中标通知书、有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抽查部分项目，深入了解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3、分析评价**

评价人员在对相关指标数据进行确认、汇总，对照项目设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绩效）的指标，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情况综合分析，并对各指标得分进行量化，根据得分的多少将项目定性为：优、良、一般、较差。

**（六）评价结果**

市级部门及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能够根据切块资金相关办法做好项目申报指南，对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积极组织施工，已经组织实施的项目总体完成进度较好。但也有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实施，使部分财政补贴资金未能及时在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运用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其他方法辅助等评价方法对2022年生态循环农业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综合评分为92.14分。其中项目设立15.83分，项目管理14.00分，项目产出26.31分，项目效益36.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项目设立** | **项目管理**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评价得分** |
| 满分 | 16.00 | 15.00 | 30.00 | 39.00 | 100.00 |
| 本项得分 | 15.83 | 14.00 | 26.31 | 36.00 | 92.14 |

**1、项目设立（权重16分，实际得分15.83分）**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的5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为16分，评价得分为15.8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设立 （16分） | 项目立项（9分） | 项目立项必要性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完整得2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实际民生需求1分。 | 3 | 3 |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符合相关要求1分，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2分。 | 3 | 3 |
| 项目立项可行性 | 调研充分完整1分，项目执行计划科学可行2分。 | 3 | 2.83 |
| 绩效目标（7分）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3项分别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3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 4 项分别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4 | 4 |
| **合 计** | | | | **16.00** | **15.83** |

①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立项必要性、规范性、可行性3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为9分，实际得分为8.83分。扣分主要体现在项目立项可行性方面，原因为江北新区和高淳区秸秆收储与多种形式利用补助项目均无主体申报，调研充分性1分中扣减0.17分。

②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角度进行评价，核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具体化，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该指标分值7分，实际得分7分。

建立适合南京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开展秸秆收储与多种形式利用补助，让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95%以上；开展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有效维护沼气工程，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继续开展省级和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继续扶持八卦洲“两无化”基地发展。上述目标具体明确，均可开展量化考核。

**2、项目管理（权重15分，实际得分14分）**

主要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实施4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为1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 | **得分** |
| 项目管理 （15分） | 项目管理（4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1分，资金规范使用1分，安全运行实际执行情况较好1分。 | 3 | 3 |
| 招投标管理 | 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得1分，未履行得0分。 | 1 | 1 |
| 资金管理（5分） | 资金投向范围合理性 | 资金的使用范围合理2分，资金的使用与绩效目标完成具有直接关联2分。 | 2 | 2 |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按财政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5计算得分 | 2 | 2 |
| 资金支付率 | 实际支付资金/实际拨付资金\*100%。100%得满分，70%-100%得0.7分，60%-70%得0.3分，60%以下不得分。 | 1 | 0 |
| 财务管理（3分） | 专款专用率 | 专款专用率达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 管理制度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2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执行情况较好2分。 | 1 | 1 |
| 组织实施（3分） | 申报和验收管理规范度 | ①项目申报资料、程序、时间等文件是否公开；②项目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制度及规定；③项目审核相关资料是否按规定保存；④项目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 25%，实现即得分，未实现不得分。 | 1 | 1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项目年度考核是否开展；②考核结果是否得到有效运用。以上两项各占权重分的 50%，实现即得分，未实现不得分。 | 1 | 1 |
| 档案管理规范度 | 从两个层面进行考察：（一）主管部门层面（占 50%权重分）①系统性；②完整性；③规范性。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10%、20%、20%，符合则得分，否则扣减相应权重分；（二）专项资金涉及单位层面（占 50%权重分），有关项目的档案①系统性；②完整性；③规范性。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10%、20%、20%，符合则得分，否则扣减相应权重分。 | 1 | 1 |
| **合 计** | | |  | **15.00** | **14.00** |

①项目管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主要通过是否制订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进行评价。市级、区级均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对相关项目资料均进行归档管理，项目的实施均进行了规范的招标程序。此项合规。

②资金管理。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主要通过资金投向范围合理性、资金到位率及资金使用率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支付率该指标核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实际支出资金除以实际拨付资金的比率。

核查发现，根据南京市各区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实际资金分配金额为861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196.83万元，资金支付率为22.86%，支付率较低，扣减1分。

③财务管理。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各区专项资金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使用，资金使用合规。

④组织实施。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各区的项目申报和验收管理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等组织实施规范。

**3、项目产出（权重30分，实际得分26.31分）**

主要从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3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为26.3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标准值** | **得分** |
| 项目产出（30分） | 质量指标（15分）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0.2分。 | 5 | 5 |
| 维护全市沼气工程 | 沼气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为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5 | 5 |
| 秸秆禁烧 | 零卫星火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5 | 5 |
| 数量指标（13分） | 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数量完成率 | 完成2分，未完成根据比例酌情扣分 | 2 | 0.84 |
| 两无化基地建设 | 完成4分，未完成根据比例酌情扣分 | 4 | 3.5 |
| 推进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 | 完成4分，未完成根据比例酌情扣分 | 4 | 3.5 |
| 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 | 完成3分，未完成根据比例酌情扣分 | 3 | 2.8 |
| 时效指标（2分）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完成及时率=已完成验收项目数量/总项目数量。按完成比例得相应权重分。 | 2 | 0.67 |
| **合 计** | | | | **30.00** | **26.31** |

①质量指标。该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南京市实际秸秆综合利用率96.35%，达到绩效指标值95%以上；关于秸秆禁烧评价为零卫星火点，有效疏解秸秆禁烧压力；沼气工程安全为零事故发生，符合评价要求。

②数量指标。主要考核是否按照建设计划完工数量的符合程度。该指标分值13分，得分10.64分。扣分点主要为沼气工程项目：溧水区、江宁区、栖霞区、江北新区未完成；栖霞区两无化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完成部分项目内容；溧水区与六合区省级生态循环试点村均完成部分项目内容。六合区市级生态循环试点村项目完成了实施方案的编制与批复，具体建设内容暂未开展；高淳区市级生态循环试点村项目内容基本按进度完成；栖霞区龙潭街道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尚未完成。

③时效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成验收项目数量与总项目数量的符合程度。目的是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合理分配资源、发挥最佳工作效率。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0.67分。该次市级资金评价分为21个项目主体，实际完成验收项目为7个，已完成项目主要为栖霞区规模化收贮加工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有机肥料项目、浦口区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浦口区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工作经费、六合区秸秆收储与多种形式利用补助、六合区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工作经费、高淳区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江宁区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工作经费项目。

**4、项目效益（权重39分，实际得分36分）**

主要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3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为39分，评价得分为3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效益指标 （39分） | 项目效益（39分） | 生态效益（13分） | 项目实施前后生态环境对比支持材料且直接或间接改善生态环境效果明显的得13分，缺项或效果不足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发生污染事件或环境曝光的得0分。 | 13 | 12 |
| 经济效益（13分） | 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项目可研报告经济效益的目标值得13分，效果不足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13 | 12 |
| 社会效益（13分） | 项目实施实施后带动了社会效益得13分，效果不足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13 | 12 |
| **合 计** | | |  | **39.00** | **36.00** |

①生态效益。该指标分值13.00分，实际得12.00分。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废弃物排放带来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将碳氮磷养分归还于农田，大大提升了试点村的土壤健康和生态健康。保障了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减少了土壤结构的破坏，推动了新能源的使用，实现了地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②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13.00分，实际得12.00分。生态循环农业项目通过种养循环实现养分多级利用，资源循环率大大提高，土壤肥力提升，实现农产品多样性和经济的功能多样性。秸秆综合利用，使秸秆制作成有机肥以供给农户，起到了循环利用的效果，提高了经济效益。

③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13.00分，实际得12.00分。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加工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成有机肥料，当地农民提供了大量的优质商品有机肥料，补充农作物生长需要、补充土壤有机质，提高化肥利用率，改善农作物品质，在带动农户增收方面起到了带动使用。沼气工程开展设备设施更新、制度牌更新、安全报废处置、避雷系统检测、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服务，规范了农村沼气工程行业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杜绝了沼气安全事故发生。

**三、项目成效**

生态循环农业有利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项目的实施对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均起到了改善与提高，具体项目效益如下：

2022年栖霞区规模化收贮加工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有机肥料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设置驾驶员岗位，配套收贮运输工具以及设置收贮点方式回收了芦蒿等作物秸秆13393.71吨。实施单位南京明珠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微生物高效快速处理植物秸秆生产优质的商品有机肥技术，不仅解决了八卦洲芦蒿、玉米、小麦、油菜、水稻等各类秸秆的处理问题，同时加工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成有机肥料，当地农民提供了大量的优质商品有机肥料，补充农作物生长需要、补充土壤有机质，提高化肥利用率，改善农作物品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资源就地循环利用。

浦口区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南京绿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浦口区内6座沼气工程开展安全处置、11座沼气工程开展管道、灶具、阀门、脱硫剂和回火装置等设施更新、9座沼气工程配备灭火器、4座沼气工程安全防护网进行更新、26座沼气工程避雷系统进行年度检测、27座沼气工程更新安全生产制度牌、标识牌、警示标识及发放宣传手册、委托第三方开展1次沼气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了1次沼气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班。通过对已建沼气工程开展设备设施更新、制度牌更新、安全报废处置、避雷系统检测、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服务，规范了农村沼气工程行业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杜绝了沼气安全事故发生。

省级、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项目成效显著。

六合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2020-2022年度）金磁省级循环村项目截止审计日，完成内容有标准化清洁生产工程、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程。随着这些工程的实施，金磁社区的产地环境极大改善，畜禽养殖比重逐渐提升，以此建立的绿色健康农产品体系大大增值了第一产业；智流膜生物发酵处理与种养循环减少了肥料使用量，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模式广泛运用，禽畜粪便综合利用率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均明显提高。

溧水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晶桥镇芝山村（2020-2022年度）项目基本按照实施方案的内容已完成，如农业生态环境提质项目、标准化清洁生产项目、农业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项目、生态产业融合提升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芝山村建设生物质炭化及循环炭基产品生产，将林果枝条、农作物秸秆、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生物质废弃物，进行分类和联合炭化，制成颗粒化、黑色化和无菌化的生物质炭，再将生物质炭加工成炭基肥、土壤调理剂等用于农业生产，可提高抗虫、抗病性能，同时对废水有一定的拦截削减作用，减轻农业生态环境风险；为实现村域内粪污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固体沼渣采用好氧堆肥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产出的有机肥通过外运施用，液体粪污发酵后形成的沼液经管网输送至芝山村域内的农田和果园进行肥水灌溉，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目前，沼液输送管道已覆盖1000余亩农田。

高淳区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2021-2023年度）双游市级循环村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成相关工作，如净菜尾菜饲料化利用工程、棚内蔬菜秸秆原位还田利用、稻田和蔬菜大棚绿色生态防控工程、农田尾水生态净化与景观建设工程、早园竹节本增效工程、两废回收工程。随着工程的逐步实施，农业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尾菜综合利用率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均能达到90%以上；乡村环境明显清洁，通过项目区稻田和蔬菜地尾水生态净化工程建设，可削减拦截农田排水中氮磷量的60%-70%，尾水水质能够达标排放；两废回收工程使得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率大幅度提升，改善村容村貌。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区、街道三级农业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各区基本完成了2022年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项目，其中江宁区江宁街道、浦口区桥林街道、六合区龙袍街道的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项目均已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经统计，三个街道均选取5家大户作为试点，试点种植水稻小麦面积共5261.78亩，实际发放商品有机肥1501.26吨，配方肥239.7吨，叶面肥（水溶性肥）1030.2公斤，缓控释肥15.93吨。跟常规施肥相比，能显著减少化肥施用量，从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绿色发展，提高作物产量。

**四、存在问题**

2022年生态循环农业专项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具体为：

**（一）资金支付率较低**

2022年生态循环农业专项资金预算分配900.00万元，扣减资金分配到其他专项54万元，调入15万，相关区共安排实施计划861.00万元，实际支付196.83万元，实际支付资金占安排资金的22.86%，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如期开展，部分区及街道资金下达不及时，资金实际支付率较低。

**（二）部分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根据对南京市涉农区进行生态循环农业项目资金核查，发现部分项目因疫情影响进展缓慢。如：江北新区2022年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暂未开展；溧水区2022年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2023年5月签订合同，项目正在开展中，目前完成培训、现场检查评估报告；栖霞区2022年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正在筹备阶段，项目内容暂未实施；江宁区2022年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计划13家主体实施，目前完成了4家沼气工程拆除，进度缓慢。2022年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受到影响；部分沼气设施拆除项目，因部分业主想法变化，导致项目进度搁置。

**（三）溧水区专项资金分配不规范**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文件《关于立项下达溧水区2022年第一批中央第二批省级及第二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在市级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中分配15万元用于秸秆收储作业补助，跨大专项调整专项资金，该项资金分配不规范。

**五、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资金支付管理**

首先，各区优化资金拨付方式，根据各项目实施的实际，可分段分批拨付部分项目资金，缓解主体资金压力，推进项目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通过项目资金引导主体提质增效，推动主体发展壮大，带动全市农业产业发展。其次，各区要加大各级各类相关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宁农计〔2020〕19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规范更用资金，加强资金统筹安排，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积极推动项目实施进程**

针对部分项目的实施情况，需强化跟踪评价，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实施进度实施项目内容。加强计划实施保障，及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自查，确保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内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分配**

溧水区严格按照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6号），严格资金使用用途、程序、范围，进一步规范分配资金。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价从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入手，在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次绩效自评价的核心内容，围绕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指标进行量化评分，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和提炼，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提高政府资金使用规范性和使用效益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的管理和绩效。

**（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1：2022年生态循环农业专项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

附表2：2022年生态循环农业专项指导性任务完成情况表；

附表1：

**2022年生态循环农业专项绩效自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

| **指标** | | | **分值** | **指标值** | **指标内容** | **评分说明** | **实际完成情况** | **自评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项目设立（16分） | 项目立项（9分） | 项目立项必要性 | 3 | 合理 |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完整，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实际民生需求。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完整得2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实际民生需求1分。 | 立项依据充分完整。 | 3 |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合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项目的申请符合相关要求1分，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2分。 | 有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 3 |
| 项目立项可行性 | 3 | 合理 | 调研是否充分完整，项目执行计划是否科学可行。 | 调研充分完整1分，项目执行计划科学可行2分。 | 实施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 2.83 |
| 绩效目标（7分）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3项分别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较明确 | 3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合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 4 项分别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合理 | 4 |
| 项目管理（15分) | 项目管理（4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健全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总体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对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的实际执行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1分，资金规范使用1分，安全运行实际执行情况较好1分。 | 市、区均有相关的管理制度 | 3 |
| 招投标管理 | 1 | 健全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 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得1分，未履行得0分。 | 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 1 |
| 资金管理（5分） | 资金投向范围合理性 | 2 | 合理 | 资金的使用范围是否充分合理，与绩效目标完成具有直接关联。 | 资金的使用范围合理1分，资金的使用与绩效目标完成具有直接关联1分。 | 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 2 |
| 资金到位率 | 2 | 100% | 市级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按财政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2计算得分 | 市级资金均下达到区级，到位率100% | 2 |
| 资金支付率 | 1 | 100% |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实际支付资金/实际拨付资金\*100%。100%得满分，70%-100%得0.7分，60%-70%得0.3分，60%以下不得分。 | 全市资金支付率为196.83/861\*100%=22.86% | 0 |
| 财务管理（3分） | 专款专用率 | 2 | 健全 | 考察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 专款专用率达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管理制度 | 1 | 健全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1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执行情况较好1分。 | 市、区均有相关的管理制度 | 1 |
| 组织实施（3分） | 申报和验收管理规范度 | 1 | 规范 |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申报管理程序 | ①项目申报资料、程序、时间等文件是否公开；②项目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制度及规定；③项目审核相关资料是否按规定保存；④项目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 25%，实现即得分，未实现不得分 | 规范 | 1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 | 有效 |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对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项目年度考核是否开展；②考核结果是否得到有效运用。以上两项各占权重分的 50%，实现即得分，未实现不得分 | 有效 | 1 |
| 档案管理规范度 | 1 | 规范 | 考察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的归档管理情况 | 从两个层面进行考察：（一）主管部门层面（占 50%权重分）①系统性；②完整性；③规范性。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10%、20%、20%，符合则得分，否则扣减相应权重分；（二）专项资金涉及单位层面（占 50%权重分），有关项目的档案①系统性；②完整性；③规范性。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10%、20%、20%，符合则得分，否则扣减相应权重分 | 规范 | 1 |
| 项目产出（30分） | 质量指标（15分）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5 | 95% | 考核数量指标是否达到95%以上 |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0.2分 | 96.35% | 5 |
| 维护全市沼气工程 | 5 | 零事故 | 沼气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 沼气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为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零事故 | 5 |
| 秸秆禁烧 | 5 | 零卫星火点 | 是否零卫星火点，有效疏解秸秆禁烧压力 | 零卫星火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零卫星火点 | 5 |
| 数量指标（13分） | 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数量完成率 | 2 | 完成 | 考核沼气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 完成2分，未完成根据比例酌情扣分 | 溧水、江宁、栖霞、江北新区未完成 | 0.84 |
| 两无化基地建设 | 4 | 完成 | 考核数量指标是否完成 | 完成4分，未完成根据比例酌情扣分 | 部分项目完成 | 3.5 |
| 推进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 | 4 | 4个 | 建设省、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共4个 | 完成4分，未完成根据比例酌情扣分 | 部分项目完成 | 3.5 |
| 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 | 3 | 完成 | 考核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项目完成情况 | 完成3分，未完成根据比例酌情扣分 | 栖霞八卦洲街道基本完成，龙潭街道未完成 | 2.8 |
| 时效指标（2分）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2 | 100% | 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性 | 完成及时率=已完成验收项目数量/总项目数量。按完成比例得相应权重分 | 共21个项目，其中7个项目已验收 | 0.67 |
| 效益指标（39分） | 项目效益（39分） | 生态效益 | 13 | 改善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前后生态环境对比支持材料且直接或间接改善生态环境效果明显的得13分，缺项或效果不足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发生污染事件或环境曝光的得0分。 | 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缓解了环境污染，提高了土壤质量，保障了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减少了对土壤结构的破坏，推动了新能源的使用。 | 12 |
| 经济效益 | 13 | 提高 | 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项目可研报告经济效益的目标值得13分，效果不足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提高了经济效益，基本使秸秆起到了循环利用的效果 | 12 |
| 社会效益 | 13 | 提高 | 项目实施对社会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实施后带动了社会效益得13分，效果不足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带动了社会效益，解决就业问题，带动农户收入的增收 | 12 |
| **合计** | | | **100** |  |  |  |  | **92.14** |

附表2：

**2022年生态循环农业指导性任务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区划** | **指导性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建设位置** | **项目计划内容** | **实际完成内容** | **计划投资额** | | | | | **实际付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市级财政补贴** | **区级财政补贴** | **街道财政补贴** | **其他** |
| 1 | 溧水 |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晶桥镇芝山村（2020-2022） | 晶桥镇芝山村南京石燕农地股份合作社 | 芝山村 | 1、施用炭基土壤调理剂；2、施用炭基生物有机肥；3、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物回收点；4、农用运输车；5、运行人工费；6、秸秆有机物炭化设备；7、有机肥生产设备；8、水环境治理工程；9、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10、土壤肥力监测；11、水质监测；12、中控室信息管理系统和展示屏；13、“乡土芝山”微信公众号、微信APP和网站，展示长廊、文化宣传；14、培训500人次以上，编制富硒健康农业知识读本、生态循环与炭基生态农业技术读本以及微信教案，红色芝山思政教育教案 | 1、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物回收点；2、农用运输车；3、运行人工费；4、土壤肥力监测；5、水质监测；6、中控室信息管理系统和展示屏；7、“乡土芝山”微信公众号、微信APP和网站，展示长廊、文化宣传；8、培训500人次以上，编制富硒健康农业知识读本、生态循环与炭基生态农业技术读本以及微信教案，红色芝山思政教育教案 | 664 | 200 | 164 |  | 300 | 30.71 | 项目基本完成，未验收 |
| 2 | 溧水 | 秸秆收储作业 |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  |  |  | 15 | 15 |  |  |  |  | 资金暂未支付 |
| 3 | 溧水 | 沼气工程维护 |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 各街镇 | 沼气工程检查、维护、拆除、培训 |  | 25 | 25 |  |  |  |  | 2023年5月签订合同，项目正在开展，目前完成培训、现场检查评估报告 |
| 4 | 六合 |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2020-2022）金磁省级循环村项目 |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金磁社区 | 金磁社区 | 1、畜禽健康循环养殖提升项目；2、智流膜生物发酵好氧堆肥系统项目；3、屠宰场污水处理项目；4、蔬菜水肥一体化项目；5、沼液还田项目；6、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建设项目；7、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工程；8、水质监测工程；9、实施方案、品牌创建与宣传运营；10、土壤耕地质量提升项目；11、农产品绿色生产推广项目 | 1、蔬菜水肥一体化项目；2、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建设项目；3、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工程； | 906.12 | 200 | 41.51 |  | 664.61 | 9.98 | 部分项目内容已完成，如标准化清洁生产工程、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程 |
| 5 | 六合 | 市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2021-2023）金庄市级循环村 | 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金庄社区 | 金庄社区 | 1、固体废弃物就近循环利用项目；2、生产性排水梯级净化利用工程；3、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  | 376 | 375 | 1 |  |  |  | 2022年11月六合区已完成实施方案的批复，建设内容尚未实施 |
| 6 | 六合 | 2022年龙袍街道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施用 | 龙袍街道农业农村部 | 新桥社区、楼子社区、渔樵社区、赵坝村 | 1、统测（采样测土）；2、统配（提供个性化施肥方案）；3、新肥料新技术推广补助；4、示范展示：展示牌、公示牌等；5、项目核查、资金审计、项目验收 | 1、统测（采样测土）；2、统配（提供个性化施肥方案）；3、新肥料新技术推广补助；4、示范展示：展示牌、公示牌等；5、资金审计 | 15 | 15 |  |  |  | 15 | 项目已完成 |
| 7 | 六合 | 秸秆综合利用 | 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 六合区竹镇 | 夏秋两季秸秆收储 | 夏秋两季秸秆收储 | 81 | 81 |  |  |  | 81 | 项目已完成，已出具报告，资金已支付 |
| 8 | 江宁 | 江宁街道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施用 | 江宁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 | 星辉社区 | 1、统测（采样测土）；2、统配（提供个性化施肥方案）；3、新肥料新技术推广补助；4、示范展示：展示牌、公示牌等；5、项目核查、资金审计、项目验收 | 1、统测（采样测土）；2、统配（提供个性化施肥方案）；3、新肥料新技术推广补助；4、示范展示：展示牌、公示牌等；5、项目核查、资金审计、项目验收 | 15 | 15 |  |  |  | 15 | 项目已完成 |
| 9 | 江宁 | 秸秆规模化利用 | 南京金时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湖熟街道河北社区 | 年消耗本区秸秆量 2000-5000 吨，申报主体需提供与农民、秸秆收储组织等约定收购当地秸秆的付款凭据或其他相关凭据(凭据上需标有农民、秸秆收储组织等签名联系方式)以及主要生产设备参数、原料入库单产品出库单、销售票据、电力消耗等证明材料。 | 已完成项目计划相关内容 | 10 | 10 |  |  |  |  | 项目已完成，尚未验收，资金暂未支付 |
| 10 | 江宁 | 农村沼气（含秸秆气化站）报废拆除 |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居民委员会 | 湖熟街道龙都社区 | 委托具有沼气工程（气化站）施工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气化站进行安全拆除。 |  | 8 | 4 |  |  | 4 |  | 方案评审完成，具体工作正在实施 |
| 11 | 江宁 | 农村沼气（含秸秆气化站）报废拆除 |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 湖熟街道周岗社区 | 委托具有沼气工程（气化站）施工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气化站进行安全拆除。 |  | 8 | 4 |  |  | 4 |  | 方案评审完成，具体工作正在实施 |
| 12 | 江宁 | 农村沼气（含秸秆气化站）报废拆除 | 南京宁湖鸭业专业合作社 | 湖熟街道三界社区 | 拆除室外 300 立方储气柜、平整场地拆除室内气化机组、安全措施费 | 完成相应的项目计划内容 | 8 | 4 |  |  | 4 |  | 项目内容已完成，资金暂未支付 |
| 13 | 江宁 | 农村沼气（含秸秆气化站）报废拆除 | 南京市江宁区珠陵街道建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 秣陵街道建东社区 | 委托具有沼气工程（气化站）施工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气化站进行安全拆除。 |  | 8 | 4 |  |  | 4 |  | 方案评审完成，具体工作正在实施 |
| 14 | 江宁 | 农村沼气（含秸秆气化站）报废拆除 | 南京市江宁区珠陵街道胜家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 秣陵街道胜家桥社区 | 委托具有沼气工程（气化站）施工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气化站进行安全拆除。 |  | 8 | 4 |  |  | 4 |  | 方案评审完成，具体工作正在实施 |
| 15 | 江宁 | 农村沼气（含秸秆气化站）报废拆除 |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宁光社区居民委员会 | 横溪街道宁光社区 | 1、拆除室外500立方储气柜、平整场地；2、拆除室内气化机组；3、安全措施费 |  | 8 | 4 |  |  | 4 |  | 方案评审完成，具体工作正在实施 |
| 16 | 江宁 | 农村沼气(含秸秆气化站)报废拆除(江南奶牛场) |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 横溪街道横溪社区 | 委托具有沼气工程（气化站）施工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气化站进行安全拆除。 |  | 8 | 4 |  |  | 4 |  | 方案评审完成，具体工作正在实施 |
| 17 | 江宁 | 农村沼气(含秸秆气化站)报废拆除(庄头奶牛场) |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 横溪街道横溪社区 | 委托具有沼气工程（气化站）施工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气化站进行安全拆除。 |  | 10 | 5 |  |  | 5 |  | 方案评审完成，具体工作正在实施 |
| 18 | 江宁 | 农村沼气（含秸秆气化站）报废拆除 |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 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 | 委托具有沼气工程（气化站）施工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气化站进行安全拆除。 |  | 8 | 4 |  |  | 4 |  | 方案评审完成，具体工作正在实施 |
| 19 | 江宁 | 农村沼气（含秸秆气化站）报废拆除 |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西宁社区居民委员会 | 江宁街道西宁社区 | 委托具有沼气工程（气化站）施工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气化站进行安全拆除。 |  | 8 | 4 |  |  | 4 |  | 项目内容已完成，资金暂未支付 |
| 20 | 江宁 | 农村沼气（含秸秆气化站）报废拆除 |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河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 江宁街道河西社区 | 委托具有沼气工程（气化站）施工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气化站进行安全拆除。 |  | 8 | 4 |  |  | 4 |  | 项目内容已完成，资金暂未支付 |
| 21 | 江宁 | 农村沼气（含秸秆气化站）报废拆除 |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 淳化街道青龙社区 | 委托具有沼气工程（气化站）施工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气化站进行安全拆除。 |  | 8 | 4 |  |  | 4 |  | 方案评审完成，具体工作正在实施 |
| 22 | 江宁 | 农村沼气（含秸秆气化站）报废拆除 | 南京宇成林副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禄口街道秦村社区 | 拆除室外500m³发酵罐、150立方储气柜、平整场地；拆除所有管道、阀门、搅拌、发电机组等设备；安全措施费 | 完成相应的项目计划内容 | 8 | 4 |  |  | 4 |  | 项目内容已完成，资金暂未支付 |
| 23 | 高淳 | 市级生态循环试点村（2021-2022）双游市级循环村 | 高淳区漆桥街道双游村 | 双游村 | 1、净菜尾菜饲料化利用工程；2、棚内蔬菜秸秆原位还田利用；3、稻田和蔬菜大棚绿色生态防控工程；4、农田尾水生态净化与景观建设工程；5、早园竹节本增效工程；6、两废回收工程；7、其他费用 | 1、净菜尾菜饲料化利用工程；（部分）2、棚内蔬菜秸秆原位还田利用；3、稻田和蔬菜大棚绿色生态防控工程；（部分）4、农田尾水生态净化与景观建设工程；5、早园竹节本增效工程；6、两废回收工程；（部分）7、其他费用（部分） | 300 | 300 |  |  |  |  | 项目内容基本按照进度完成。 |
| 24 | 高淳 | 秸秆综合利用 |  |  |  |  | 10 | 10 |  |  |  |  | 没有主体申报 |
| 25 | 高淳 | 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 |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 各街镇 | 沼气工程检查、维护、拆除、培训 | 完成项目计划相关内容 | 10 | 10 |  |  |  |  | 项目内容已完成，第三方资质证书过期，项目由农业局自主进行检查 |
| 26 | 栖霞 | 八卦洲街道2022年“两无化”基地建设和推广 | 南京鹂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中桥村 | 1、两无化产品检测；2、物联网；3、技术推广服务；4、宣传培训；5、品牌运作；6、电商平台维护；7、促销活动；8、标志标牌；9、产品包装盒；10、审计。 | 技术推广服务已完成“两无化”种植技术宣传手册 | 112.5 | 90 |  |  | 22.5 |  | 项目实施期间为2022年9月起至2023年8月。部分项目内容完成 |
| 27 | 栖霞 | 2022年八卦洲街道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试点 | 八卦洲街道农业农村办 | 外沙村、下坝村、七里村 | 1、统测（采样测土）；2、统配（提供个性化施肥方案）；3、新肥料新技术推广补助；4、示范展示：展示牌、公示牌等；5、专家指导；6、项目核查、资金审计、项目验收 | 1、统测（采样测土）；2、统配（提供个性化施肥方案）；3、新肥料新技术推广补助(大户自行购买，凭发票给予补助款未付)；5、专家指导 | 15 | 15 |  |  |  | 10.62 | 项目内容基本完成，部分资金暂未支付 |
| 28 | 栖霞 | 2021-2022年度规模化收贮加工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有机肥料 | 南京明珠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 上坝、七里、东江、下坝、新闸 | 完成年消耗南京市秸秆量10000吨。 | 共计收贮各种植物秸秆13393.71吨 | 60 | 30 |  |  | 30 |  | “先建后补”补助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资金暂未支付 |
| 29 | 栖霞 | 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 | 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  |  |  | 7 | 7 |  |  |  |  | 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
| 30 | 栖霞 | 2022年龙潭街道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试点 | 龙潭街道农副业科 | 大棚村、南中村 |  |  | 15 | 15 |  |  |  |  | 项目正在实施，暂未完成 |
| 31 | 浦口 | 浦口区2022年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浦口区范围内已建28座规模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 | 一是对浦口区内6座沼气工程 开展安全处置；二是对11座沼气工程开展管道、灶具、阀门、脱硫剂和回火装置等设施更新；三是为9座沼气工程配备灭火器；四是对4座沼气工程安全防护网进行更新；五是对26座沼气工程避雷系统进行年度检测；六是对27座沼气工程更新安全生产制度牌、标识牌、警示标识及发放宣传手册；七是委托第三方开展1次沼气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八是开展1次沼气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班 | 项目计划内容均已完成 | 20 | 20 |  |  |  | 19.9 | 项目已完成验收 |
| 32 | 浦口 | 2022年桥林街道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试点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 | 周营社区、林蒲社区 | 1、统测（采样测土）；2、统配（提供个性化施肥方案）；3、新肥料新技术推广补助；4、示范展示：展示牌、公示牌等；5、专家指导；6、项目核查、审计、项目验收 | 1、统测（采样测土）；2、统配（提供个性化施肥方案）；3、新肥料新技术推广补助；4、示范展示：展示牌、公示牌等；5、专家指导；6、项目核查、审计、项目验收 | 15 | 15 |  |  |  |  | 项目已完成，资金尚未支付 |
| 33 | 江北新区 | 沼气工程维护体系建设 |  |  |  |  | 10 | 10 |  |  |  |  | 项目暂未开展 |
| 34 | 江北新区 | 秸秆综合利用 |  |  |  |  | 10 | 10 |  |  |  |  | 无主体申报 |
| 35 | 江北新区 | 长芦街道2022年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试点 |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协作发展办 | 滨江村、新犁村、通江集村、白玉社区、玉带村 | 1、统测（采样测土）；2、统配（提供个性化施肥方案）；3、新肥料新技术推广补助；4、示范展示：展示牌、公示牌等；5、专家指导；6、项目核查、审计、项目验收 | 1、统测（采样测土）；2、统配（提供个性化施肥方案）；3、新肥料新技术推广补助；4、示范展示：展示牌、公示牌等；5、专家指导； | 15 | 15 |  |  |  | 14.62 | 项目已做完，尚未审计 |
| **合 计** | | | | | | | **2812.62** | **1536** | **206.51** | **0** | **1070.11** | **196.83** |  |